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沪新职〔2012〕28号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技术职称评议聘任办法

为了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议、职务聘任考核机制，根据沪府发【2003】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的通知》、沪人（1999）5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分离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专业技术职务评议聘任办法如下：

一、评议范围

1. 凡在编、在岗，资历、学历等符合任职要求的并且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教职工，均可以申请评议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非本单位评审的专业技术系列的专业人员，现在学校教师岗位上任教，可按中等教师系列职务的任职条件参加转岗评议。
3. 申报人需根据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详细见附件1、附件2）。

二、评聘工作的程序

根据沪教委【2004】103号文件精神，学校成立9人组成的职称评议聘任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评聘会议必须有3/4以上人出席才能进行评议，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原则，按晋升的有关规定，根据任职条件、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及职数额，在认真讨论酝酿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对申报人进行考核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申报对象应获得评议聘任委员会成员1/2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评审。

1) 由校行政领导对评定中级及以下职称的聘任表上签章;
2) 对拟评定高级职称的人员写出评议意见, 并推荐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高评委评审。

3) 校职称评议聘任委员会每年 3 月和 12 月召开二次评议聘任会议。

4)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确定后, 在学校内部公示一周。

三、聘任规定

根据学校职称评议聘任委员会对申报人进行考核评议的建议意见, 对符合任职条件、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以及职数额的专业技术人员, 由校长(主任)行使聘任权。

四、聘任期限

1. 每次聘任期为三年;

2. 新进单位人员(包括从外单位进本单位)工作满一年后, 才能参加聘任或评议;

3. 低职高聘专业职务仅限于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聘任期每次不超过二年, 最多聘任一次。

五、聘任期间考核

1. 经校长聘任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每学期基本工作量完成情况、教学(工作)质量和效果、教研(调研)活动情况、班主任工作等情况分别由所辖部门进行日常考核, 形成部门考核意见。

2. 校组织人事科对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的材料(撰写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及编写教材情况、继续教育课时、专业技能达标)等进行审核, 每(学)年进行考核, 提出是否达标的意见。

3. 校职称评议聘任委员会根据专业技术人员所在部门日常考核和组织人事科提供的每(学)年考核的意见, 进行综合考评, 任期考核意见作为下一轮是否继续聘任的依据之一。

六、缓聘、不聘的规定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暂缓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 (1)基本工作量或基本上岗条件因本人原因未达标;
- (2)教研活动、学术论文、继续教育三项中有两项未达标的;
- (3)不愿担任班主任工作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 (1)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不具备上岗条件, 又不参加培训安排的;
- (2)经教育管理部门认定发生教学(工作)重大事故的, 造成恶劣影响的;
- (3)在聘任期间考核不合格的。

七、相应待遇规定

1. 专业技术人员自聘任次月起享受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工资待遇;
2. 原聘任为专业技术职务的, 不再续聘的, 按新岗位重新确定工资;
3. 原聘任为专业技术职务的, 因各种原因暂缓聘任后仍留在原工作岗位的, 原职务工资下浮一个职务等级。待正式聘任后, 再享受原有的职务工资等级。

八、本聘任办法由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职称评议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本聘任办法自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第六届工会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于2012年5月18日起正式实施, 原《上海新闻出版教育培训中心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上海新闻出版教育培训中心)

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